##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經費收支要點

本校 106 年 3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6 年 7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依 108 年 7 月 31 日清秘字第 1089004880 號函修正第七點

- 一、 為辦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,各類科甄選初審為「資料審查(含學業成績)」, 複審(試)為「面試(含性向測驗)」或「筆試及面試(含性向測驗)」,報名收費標準 如下:
  - (一) 複試為筆試及面試(含性向測驗)。

每人每類科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,繳費完成報名手續後一律不得辦理退費,惟如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,初審未通過者,得退還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
(二) 複審為面試(含性向測驗)。

每人每類科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,繳費完成報名手續後一律不得辦理退費,惟如初 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,初審未通過者,得退還報名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- 三、甄選作業各項工作酬勞支給標準:比照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收入支給要點辦理。
- 四、各項工作酬勞支給標準為最高支付標準,得視經費實際收入,在自給自足與收支平衡原則 下核給,經費不足時得依工作性質,分別按比例調整之。
- 五、甄選作業所需各項支出,於報名費總收入項下支應,如有結餘則轉入本校校務基金。
- 六、各項甄選作業經費收支,開始適用時間如下:
  - (一)國民小學、幼兒(稚)園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類科:於辦理 106 學年度各項甄選作業時開始適用。
  - (二)中等學校類科:於辦理107學年度各項甄選作業時開始適用。
- 七、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